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06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上述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但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自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停牌起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

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发布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高于1000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确认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左右。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